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1号

罪犯郑雄峰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作出（2024）闽03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雄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被告人郑雄峰退赔人民币一万三千元给被害人。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雄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9月获1561.4 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5年1月、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.3万元（总金额）；在案件审理期间，该犯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.3万元，家属预缴罚金人民币2万元（详见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）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雄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雄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